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李尚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宇萱